**关爱教师专项经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鄂普华绩评[2018]19号**

项目名称：关爱教师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昌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主管部门：武昌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摘要**

1. **项目名称：**关爱教师专项经费
2. **项目金额：**2935.28万元
3.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 | 13.00 | 良 |
| 项目过程 | 25 | 24.40 | 优 |
| 项目产出 | 25 | 23.83 | 优 |
| 项目效果 | 35 | 32.0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91.43 | 优 |

1. **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人：聂勇

工作人员：徐芬、黄远英、陈杜、牟维炀

1. **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有待细化完善，可衡量性有待改善；（2）项目实施时间偏晚。2017年11月1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2017年12月18日前全部体检完毕，由于涉及学校及教师多，因此体检时间偏紧；（3）个别学校年末项目指标退回数据不准确，如中山路小学收到伙食费拨款60.93万元，实际支付食堂57.39万元，年末退指标6.25万元，差异3.54万元；武昌区实验幼儿园伙食费拨入25.52万元（幼儿园预算6.6万元，教育局表格数23.76万元），支付5.79万元，指标退回19.73万元，差异0.69万元；（4）个别学校存在超范围列支项目的现象，如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将教师差旅费1096元误记入关爱教师专项经费支出，武汉市三十九中学将保洁、保安、档案员等工作餐8858元列入关爱教师项目。（5）个别学校关爱教师项目政策落实不到位，如武昌区实验幼儿园部分聘请教师伙食费未在本项目列支。

1. **管理建议概述**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1）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2）由于项目单位及人数多，体检项目实施期应延长；（3）各学校应更加细致地加强核算基础工作，切实吃透项目政策，规范专项经费列支范围。

# 目录

[摘要 1](#_Toc528071697)

[目录 2](#_Toc528071698)

[前言 4](#_Toc52807169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_Toc528071700)

[（一） 项目概况 5](#_Toc528071701)

**[1．项目立项背景](#_Toc528071702)** [5](#_Toc528071702)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_Toc528071703)** [5](#_Toc528071703)

**[3．项目实施情况](#_Toc528071704)** [5](#_Toc528071704)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_Toc528071705)** [6](#_Toc52807170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_Toc528071706)

**[1．项目绩效目标](#_Toc528071707)** [6](#_Toc52807170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_Toc528071708)** [6](#_Toc52807170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2807170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_Toc528071710)

**[1．前期准备工作](#_Toc528071711)** [7](#_Toc528071711)

**[2．组织实施](#_Toc528071712)** [7](#_Toc528071712)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_Toc528071713)** [8](#_Toc528071713)

**[4．归档](#_Toc528071714)** [8](#_Toc528071714)

[（二） 绩效评价框架 8](#_Toc528071715)

**[1．评价原则](#_Toc528071716)** [8](#_Toc528071716)

**[2．评价依据](#_Toc528071717)** [9](#_Toc528071717)

**[3．评价指标体系](#_Toc528071718)** [9](#_Toc528071718)

**[4．评价方法](#_Toc528071719)** [13](#_Toc528071719)

[（三） 证据收集方式 14](#_Toc528071720)

[三、 绩效分析 14](#_Toc528071721)

[（一） 项目投入（15分） 14](#_Toc528071722)

**[1．项目立项（11分）](#_Toc528071723)** [14](#_Toc528071723)

[2. 资金落实（4分） 14](#_Toc528071724)

[（二） 项目过程（25分） 15](#_Toc528071725)

**[1.业务管理（10分）](#_Toc528071726)** [15](#_Toc528071726)

**[2．财务管理（15分）](#_Toc528071727)** [15](#_Toc528071727)

[（三） 项目产出（25分） 15](#_Toc528071728)

**[1．项目实际完成率（10分）](#_Toc528071729)** [16](#_Toc528071729)

**[2．完成及时率（5分）](#_Toc528071730)** [16](#_Toc528071730)

**[3.质量达标率（5分）](#_Toc528071731)** [16](#_Toc528071731)

**[4. 成本节约率（5分）](#_Toc528071732)** [16](#_Toc528071732)

[（四） 项目效果（35分） 16](#_Toc528071733)

**[1. 社会效益（15分）](#_Toc528071734)** [16](#_Toc528071734)

**[2. 可持续发展影响（10分）](#_Toc528071735)** [16](#_Toc52807173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_Toc528071736)** [17](#_Toc528071736)

[四、 评价结论 17](#_Toc528071737)

[（一） 评分结果 17](#_Toc528071738)

[（二） 主要结论 17](#_Toc528071739)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7](#_Toc5280717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528071741)

[（二） 存在的问题 18](#_Toc528071742)

[（三） 建议 18](#_Toc528071743)

[六、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8](#_Toc52807174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8](#_Toc528071745)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8](#_Toc528071746)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9](#_Toc528071747)

# 前言

为全面了解2017年度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武昌区教育局”）组织了2017年度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武昌区财政局委托，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昌区财政局组织、武昌区教育局配合下完成的，武昌区教育局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1.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2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基础教育领域。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各级政府依据财政状况，积极落实教师待遇。武昌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教师体检，并解决伙食补助，保障教师利益。

1.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8年10月5日——2019年10月22日，历时18天。

1.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项目执行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昌区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预算的批复》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预算2935.28万元，其中伙食补贴1974万元，教师体检费961.28万元。

（4）项目完成概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已经完成，实际支出2675.81万元。

1.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资金2935.28万元，均为财政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预算2935.28万元，实际支出2675.81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结余指标退回 | 项目执行率 |
| 关爱教师 | 2935.28 | 2675.81 | 259.47 | 91.16% |
| 合计 | 2935.28 | 2675.81 | 259.47 | 91.16% |

##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未编制绩效目标。本次评价根据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教育局管理制度等确定绩效目标：项目执行率≥95%，教师伙食补助人数6436人，体检人数11970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促进教师爱岗敬业，优。后续经费持续保障，可保障。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优。教师满意度9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执行率91.16%，教师伙食补助人数6436人，体检人数8221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预算刚性约束，未超预算。促进爱岗敬业，良。后续经费持续保障，可保障。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优。教师满意度92.72%。

#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

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武昌区教育局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7年度关爱教师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教育系统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1. **前期准备工作**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监管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关爱教师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并制定了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与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结合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使用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拟订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备绩效评价数据基础表，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5）与武昌区教育局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1. **组织实施**

（1）听取武昌区教育局及基建维修教学设备管理站关于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3）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1.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编制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武昌区财政局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5）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4）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引导资金正确使用，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1年修订版）；

（3）《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4）《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7）《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8）《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9）《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10）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1）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武昌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及项目预算批准文件、项目规划、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

（13）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及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制度中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项目涉及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了18个三级指标，精细化21个具体评价标准，对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资金落实等，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3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1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投 入（15分） | 项目立项（11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1.0 |
|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 1.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规划及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教育发展相关规定 | 1.0 |
|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0 |
| ③项目为促进教育环境改善所必需 | 1.0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具体 | 1.0 |
|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 1.0 |
|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 |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0 |
| 资金落实（4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值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 |
| 到位及时率（2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 到位及时率 × 标准分值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 |

（2）项目过程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1.0 |
|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1.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1.0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1.0 |
| ③项目资料、业务信息、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1.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2.0 |
| ②采取了相应的检查、调研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0 |
| 财务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1.0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 |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 1.0 |
|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 |
| ⑤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 | 1.0 |
| 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7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会计核算规范，信息完整 | 3.0 |
|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2.0 |
| 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2.0 |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由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产 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项目执行率 | 项目执行率=（项目预算支出完成数/项目预算数）×100%；实际得分=项目执行率 × 标准分值 | 5.0 |
| 年教师中餐补助人数 | 按实际补助人数占计划人数比例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年体检人数 | 按实际体检人数占计划体检人数比例得分，最高得2分。 | 2.0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①项目按照规划如期完成，得满分；②未能完成，按工程项目个数占比扣分。 | 5.0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①当年验收合格率95-100%，得满分；②当年验收合格率90-95%，得一半分值；③其余均不得分。 | 5.0 |
| 成本节约率（5分）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0 |

（4）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效果，由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3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效 果（35分） | 项目效果（3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促进老师爱岗敬业 | 优得15分,良得12分,中得9分,差得6分。 | 15.0 |
| 可持续发展影响 （10分） | 后续经费持续保障 | 工作经费能得到有效保障 | 5.0 |
|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 内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 | 5.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师生满意度 | ①满意度90%（含）得满分；②85%-90%得8分；③80%-85%得一半分值;④其余不得分。 | 10.0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一级指标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的分值分别15分、25分、25分和35分；二、三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依据《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优（A）：评价总分≥90分，良（B）: 90>评价总分≥80分，中（C）: 80分>评价总分≥60分，差（D）: 评价总分<60分。

##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武昌区教育局及其相关部门调取项目文件资料，从会计核算系统、记录搜集了部分资料，将所有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进行了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武昌区教育局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 绩效分析

## 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立项（11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教育发展相关规定,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教育环境改善所必需,预算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有待细化完善、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扣2分。

**2. 资金落实（4分）**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2) 到位及时率。所拨付款项的资金及时到位率100%，保证了本项目按进度实施。

## 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管理评价得分为24.6分，评价结果为优。

**1.业务管理（10分）**

业务管理主要评价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和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指标来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武昌区教育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我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和加强成本核算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堂出入库制度》、《采购制度》、《食品、原料验收制度》、《食堂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岗位职责》、《食堂报账会计职责》等。

（2）制度执行有效。通过抽查单位来看，食堂采购主要是配送制，请购、验收、入库、出库手续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制度落实到位，执行有效。体检招标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

（3）项目质量可控。体检、伙食质量可控。

1.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情况，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和财务监控有效三个三级指标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4.6分。

（1）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均经过审批、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没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2所学校存在小额差旅费、保洁保安等人员伙食费列入专项经费现象扣0.4分。

（3）财务监控有效。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复核及审计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 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3.86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8.83分。主要评价项目执行率、完成工程项目的数量。

（1）项目执行率。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2935.28万元，实际已支付2682.08万元，执行率91.16%，因执行率偏低扣0.44分。

（2）教师伙食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6436人，补助率100%。

（3）教师体检人数。计划体检人数11970人，实际体检人数8221人。部分教师因自身原因放弃体检，体检人数不足扣0.73分。

1. **完成及时率（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主要评价体检及伙食补助工作完成是否及时。项目主要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3.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主要评价体检及伙食补助工作落实质量。

对50名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2.73%，其中包含体检组织工作、食堂管理及菜肴品质、医院服务态度等，5项问题满意度均超过90%，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工作质量达标。

**4.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主要评价有无超出预算。2017年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预算为2935.28万元，实际已支付2682.08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

## 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2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得分12分。

促进教师爱岗敬业。通过实施关爱项目，对教师安排体检，提供伙食补助，落实提高教师待遇，尊师重教,促进教师爱岗敬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促进教师爱岗敬业扣3分。

**2. 可持续发展影响（10分）**

项目可持续性强，评价得分10分。武昌区教育局项目管理制度完备，机构人员满足需要，后续经费持费保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评价得分10分。通过选取50名师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统计教师满意度92.73%。

# 评价结论

## 评分结果

①项目投入设定分值15分，绩效目标有待细化完善、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扣2分,评价实得分13分。

②项目过程设定分值25分，因2所学校存在小额支出超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扣0.4分，评价实得分24.6分。

③项目产出设定分值25分，项目执行率91.16%，扣0.44分,教师体检人数未完成扣0.73分，评价实得分23.83分。

④项目效果设定分值35分，促进教育爱岗敬业扣3分，评价得分32分。

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93.43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 主要结论

2017年度关爱教师专项经费投入绩效目标有待细化完善。过程管理相对规范，但存在个别学校超范围小额列支专项经费现象。产出优，但参与体检人数有待提高。效果优。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区教师体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效发挥了集中采购优势。武昌区教育局委托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武汉成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武汉爱康卓悦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美大年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医院、武汉普惠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为入围中标人。各学校再民主集中投票确定体检医院，按集中招标折扣价据实结算。有效避免了人数少的单位相同体检项目价格高、同一医院同样体检项目价格不一致、学校招标流标以及重复执行政府采购工作量大等问题。

2、狠抓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食堂工作是落实教师伙食补助的载体和延伸。一是建立健全食堂工作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三加强食堂财务审计监督。

## 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体系有待细化完善，评价指标主要是在评价过程中设定；

2.项目实施时间偏晚。2017年11月1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2017年12月18日前全部本检完毕，由于涉及学校及教师多，因此体检时间偏紧；

3.个别学校年末项目指标退回数据不准确，如中山路小学收到伙食费拨款60.93万元，实际支付食堂57.39万元，年末退指标6.25万元，差异3.54万元；武昌区实验幼儿园伙食费拨入25.52万元（幼儿园预算6.6万元，教育局表格数23.76万元），支付5.79万元，指标退回19.73万元，差异0.69万元；

4.个别学校存在超范围列支项目的现象，如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将教师差旅费1096元误记入关爱教师专项经费支出，武汉市三十九中学将保洁、保安、档案员等工作餐8858元列入关爱教师项目。

5.个别学校关爱教师项目政策落实不到位，如武昌区实验幼儿园部分聘请教师伙食费未在本项目列支。

## 建议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完整性与可衡量性；

2.由于项目单位及人数多，体检项目实施期应延长；

3.各学校应更加细致地加强核算基础工作，切实吃透项目政策，规范专项经费列支范围。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武昌区教育局基建维修教学设备管理站和项目涉及学校所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部分指标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目前，由于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式仍是人工统计和汇总，数据繁杂，工作量较大，而且在汇总过程中难免出现计算误差，可能会导致汇总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